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浦迈，证券代码：688293）自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浦迈，证券代码：688293）自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相关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5%；本次股份质押后，沈新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8,797,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43%，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本次股份质押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8,7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51.72%，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

一、股份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沈新芳	是	4,1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柯文香	5.47	1.76	质押担保
合计	/	4,100,000	/	/	/	/	/	5.47	1.76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沈新芳	74,970,000	32.25	54,697,500	58,797,500	78.43	25.30	–	–	–	5,401,521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	–	–	–	–	–	–	5,401,520
合计	113,674,602	48.90	54,697,500	58,797,500	51.72	25.30	–	–	–	10,803,04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没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40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2%，对应融资余额为19,1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解质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1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9.4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控股股东”）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黑五类集团	是	28,000,000	12.28%	3.72%	否	否	2025-3-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方彤军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8,000,000	12.28%	3.72%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黑五类集团	227,946,277	30.25	131,583,334	159,583,334	70.01	21.18	0	0	20,771,397	30.38
李汉荣	10,500,000	1.39	10,500,000	10,500,000	100	1.39	0	0	0	0
李汉朝	10,500,000	1.39	10,500,000	10,500,000	100	1.39	0	0	0	0
李玉琦	10,000,000	1.33	0	0	0.00	0.00	0	0	7,500,000	75
韦清文	24,823,400	3.29	16,500,000	16,500,000	66.47	2.19	0	0	0	0
合计	283,769,677	37.65	169,083,334	197,083,334	69.45	26.16	0	0	28,271,397	32.61

注：以上李玉琦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但未达到80%，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上述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7,083,334股（包括本次质押数），对应融资余额为28,88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2,5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43.17%，占公司总股本16.26%，对应融资余额15,2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2,5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43.17%，占公司总股本16.26%，对应融资余额15,2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偿还能力。

3、上述股东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2,137,1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2,137,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01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013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42,249,75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725,03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主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何雪华女士、王瀚思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雨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1,981,409	99.9145	77,700	0.0426	77,996	0.042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雪华、王瀚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Zhang Yun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76.8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62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工作调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67股。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至各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彤程新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鉴于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至各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彤程新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调整结果如下：

P=P0-V=14.88元/股-0.59元/股-0.25元/股=14.04元/股。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8元/股调整为14.04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其他权益分派方案，则回购价格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为374,404.68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6,667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98,997,586股减少至598,970,919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651,876	99.44%	0	595,651,876	99.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5,710	0.56%	-26,667	3,319,043	0.55%
总计	598,997,586	100.00%	-26,667	598,970,919	100.00%

注:1、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5年3月6日的公司股本情况。

2、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6,66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26,66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4月22日

2、申报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200120

5、联系电话:021-62109966

6、传真号码:021-52371633

7、电子邮箱:securities@rachem.com

8、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战略布局，整合产业和市场资源，满足公司海外拓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Red Avenue Group Limited与关联方Gold Dynasty Limited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橡胶助剂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7,000万美元（约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为准），其中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彤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3,570万美元（约2.59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为准）。对拟设立的泰国控股子公司，香港彤程持股比例为51%，Gold Dynasty Limited持股比例为49%。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泰国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跨境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泰国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泰国的法律体系、政策体系与社会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投资事项可能面对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不断完善境外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项目的顺利运营。

3、公司对该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排除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变动的风险。

4、由于本项目涉及境外投资，项目投资建设以及项目未来收入可能需通过外币进行结算，存在因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战略布局，整合产业和市场资源，满足公司海外拓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彤程与关联方Gold Dynasty Limited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橡胶助剂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7,000万美元（约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为准），其中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彤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3,570万美元（约2.59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具体投资路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彤程增资，再由香港彤程与关联方Gold Dynasty Limited共同出资设立泰国控股子公司。新设泰国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泰铢，其中香港彤程以现金出资3.06亿泰铢，占其注册资本的51%，Gold Dynasty Limited以现金出资2.94亿泰铢，占其注册资本的49%，后续根据资金需求分阶段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毕后双方对泰国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Zhang Ning女士回避表决。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合法授权人员办理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子公司的设立、增资及资产购置、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聘请等一切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泰国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Gold Dynasty 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控制的企业，且Zhang Ning女士在Gold Dynasty Limited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Gold Dynasty Limited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Gold Dynasty Limited

2、成立时间:2008年2月13日

3、注册地址:4th Floor, 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Cayman Island

4、董事:ZHANG NING

5、注册资本:5万美元

6、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7、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

8、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

9、公司与Gold Dynasty Limited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10、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目前，Gold Dynasty Limited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11、经查询，Gold Dynasty Limite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 Red Avenue (Thailand) Co., Ltd.（中文名称:彤程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注册资本:6亿泰铢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地址:泰国罗勇市

5、经营范围:工业用化学材料、合成树脂、精细化工助剂、生物基化学品的生产，代工，研发，以及批发和零售

6、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泰铢）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Red Avenue Group Limited	3.06亿	51%	现金
Gold Dynasty Limited	2.94亿	49%	现金
合计	6亿	100%	现金

注:以上各项内容以当地政府核准结果为准

（二）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RED AVENUE GROUP LIMITED

乙方:GOLD DYNASTY LIMITED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与